

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錄取學校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

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錄取之校名) 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
.....

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免試生存查聯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

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錄取之校名) 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: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(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~VII 頁)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得提出異議)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